

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
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
或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

劉先生辭職後，各董事會成員在各專門委員會所擔任的職位如下：

董事 \ 委員會	戰略發展委員會	審核委員會	薪酬委員會	提名委員會
斯澤夫				委員
吳偉	委員			
張英健	委員			
宋 麒			委員	
朱鴻傑		委員	委員	
文星	委員	委員	委員	
胡建民	委員			委員

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「《上市規則》」）第3.10(2)條，其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，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。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3.21條，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，其又至少要有兩名是如《上市規則》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根據《上市規則》（「規則」）（「h